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3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系前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节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 46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

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等无过错原因而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错、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个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及 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回购注销数量：945,300 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6%；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四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1,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7 元/股-0.12 元/股=3.25 元/股。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714,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

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5 元/股-0.15 元/股=3.10 元/股。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714,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0 元/股-0.10 元/股=3.00 元/股。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745,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0 元/股-0.10 元/股=2.90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2.75%），计算利息为每股 0.2780 元；因回购注销于前述利润分配后，则回购价格调整为 3.1780 元/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跃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00	0	4.6860%
2	蔡学群	董事	45,000	0	1.4058%
3	蔡大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	0.9372%
4	张帆	董事	45,000	0	1.4058%
5	朱晓琴	董事会秘书	39,000	0	1.2184%
6	徐冰清	财务负责人	9,000	0	0.2812%
7	陈娟芳	原董事会秘书	30,000	0	0.93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8,000	0	10.8716%
二、核心员工					
1	汪丰燕	核心员工	54,000	0	1.6870%
2	冯飞	核心员工	48,000	0	1.4995%
3	徐其兵	核心员工	45,000	0	1.4058%
4	汤大锋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5	陈培中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6	雷亮亮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7	陈勤飞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8	刘冬平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9	陈燕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0.9372%
10	王楠	核心员工	24,000	0	0.7498%
11	蔡伟浩	核心员工	21,000	0	0.6560%
12	徐兴	核心员工	15,000	0	0.4686%
13	黄勤英	核心员工	15,000	0	0.4686%
14	郑元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0.4686%
15	冯永备	核心员工	15,000	0	0.4686%
16	潘跃明	核心员工	12,000	0	0.3749%
17	朱明华	核心员工	12,000	0	0.3749%
18	蔡琴芳	核心员工	12,000	0	0.3749%
19	冯超达	核心员工	9,000	0	0.2812%
20	陆小龙	核心员工	9,000	0	0.2812%
21	富美娟	核心员工	9,000	0	0.2812%
22	曹林峰	核心员工	9,000	0	0.2812%
23	汪金华	核心员工	9,000	0	0.2812%
24	马靖皓	核心员工	6,300	0	0.1968%
25	梁斌权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26	王滕佳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27	李先芬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28	杜国政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29	王春燕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30	唐雪芹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31	杨飞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32	王海华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33	陈金付	核心员工	6,000	0	0.1874%
34	刘喜花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35	李四凯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36	徐定才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37	朱建芬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38	许雪忠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39	汪玉华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40	吝刚娃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41	方勤华	核心员工	3,000	0	0.0937%
核心员工小计			597,300	0	18.6594%
合计			945,300	0	29.531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42,187	37.8519%	29,996,887	37.124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803,203	62.1481%	50,803,203	62.875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用于减少注册 本				
总计	81,745,390	100.00%	80,800,09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